

从“诏书”到“制书”*

孟宪实

内容摘要:“王言之制”是关于皇帝最高命令的文书规定,具有法律地位,受到法律保护。作为皇帝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,秦汉以来总体稳定,但也有具体变化。武则天时改“诏书”为“制书”就是变化之一。武周政权只有武则天一代皇帝,李唐复辟之后,宣布一切回归唐高宗时代,但“制书”并没有改回“诏书”,这与唐中宗、睿宗的具体状态有关。于是制书的使用也如同武周新字一样,具有年代学意义。

关键词:王言之制 诏书 制书 武周

一、武则天改“诏”为“制”

王言之制,《唐六典》有清晰的记载,中书令的执掌就是“军国之政令”,什么是军国政令?其实就是七种“王言之制”。其言为:

凡王言之制有七:一曰册书,立后建嫡,封树藩屏,宠命尊贤,临轩备礼则用之。二曰制书,行大赏罚,授大官爵,厘年旧政,赦宥降虜则用之。三曰慰劳制书,褒赞贤能,劝勉勤劳则用之。四曰发日敕,谓御画发日敕也。增减官员,废置州县,征发兵马,除免官爵,授六品已下官,处流已上罪,用库物五百段、钱二百千、仓粮五百石、奴婢二十人、马五十疋、牛五十头、羊五百口已上则用之。五曰敕旨,谓百司承旨而为程式,奏事请施行者。六曰论事敕书,慰谕公卿,诚约臣下则用之。七曰敕牒。随事承旨,不易旧典则用之。^①

这里,制书之言,并非唐朝的一贯称谓,是武则天统治时期,她自己更名为“制”,于是更改王言名称,改“诏”为“制”。《旧唐书·则天皇后纪》的记载为:

载初元年春正月,神皇亲享明堂,大赦天下。依周制建子月为正

*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重大项目《唐大诏令编年考证》(17XNL011)研究成果之一。

①李林甫等撰,陈仲夫点校:《唐六典》卷九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273-274页。

月,改永昌元年十一月为载初元年正月,十二月为腊月,改旧正月为一月,大酺三日。神皇自以“璽”字为名,遂改诏书为制书。^①

改诏书为制书,是武则天改制行动的一部分,原因清楚明白,即因“诏”与“璽”同音,尊名需要避讳,于是改动诏书的名称。从此以后,诏书改为制书,“诏敕”自然也改为“制敕”。载初元年春正月,是永昌元年的十一月,此时,武则天号称“神皇”,尚不是正式的皇帝。按照《旧唐书》的记载,正式改唐为周,武则天称帝,是在转年的九月九日,同时宣布改元天授^②。

《资治通鉴》在记载此事时,充分考虑武则天的历法改革,从永昌元年十一月作为新的一年的开始,于是天授元年与载初元年便成了同一年,其记载是把武周新字的发布与改诏为制的事同时记录,其言为:

凤阁侍郎河东宗秦客,改造“天”“地”等十二字以献,丁亥,行之。

太后自名“璽”,改诏曰制。^③

永昌元年十一月庚辰朔,丁亥为八日。根据《改元载初赦文》,大赦之日为一日,其中已经提到“特创制一十二字”^④。从《通鉴》的记载看,当是八日公开行用,而武则天改名与特制十二字是同时布告天下的。《唐会要》把此王言的改变,概括为“旧制,册书诏敕,总名曰诏。天授元年,避讳改诏曰制”^⑤。如此,王言总名,从“诏”一变为“制”。

由此可知,武则天改制之前,唐朝的王言之制,更广泛的用词为“诏”,与“敕”字连用则为“诏敕”。到了武则天载初之后,“制敕”连用开始盛行。《贞观政要》记载一段唐太宗的言论,可以为证:

贞观三年,太宗谓侍臣曰:“中书、门下,机要之司。擢才而居,委任实重。诏敕如有不稳便,皆须执论。比来惟觉阿旨顺情,唯唯苟过,遂无一言谏诤者,岂是道理?若惟署诏敕、行文书而已,人谁不堪?何烦简择,以相委付?自今诏敕疑有不稳便,必须执言,无得妄有畏惧,知而寝默。”^⑥

唐太宗要求中书、门下两省的官员,发现王言有所不妥,他称之为“不稳便”,一定要谏诤,甚至怀疑有不稳便的情况,也“必须执言”,而所用词汇便是“诏敕”。

武则天时期,改“诏”为“制”的新令,获得了认真执行。永昌元年,武则天

①《旧唐书》卷六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20页。

②《旧唐书》卷六,第121页。

③《资治通鉴》卷二〇四“天授元年”,中华书局,1956年,第6462-6463页。

④《改元载初大赦文》,《唐大诏令集》卷四,中华书局,2008年,第18-20页。

⑤《唐会要》卷五四“省号上”“中书省”条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1086页。

⑥吴兢撰,谢保成集校:《贞观政要集校》卷一,中华书局,2003年,第30页。《唐会要》卷五四“省号上”“中书省”条,记此事为贞观元年,内容一致,也用“诏敕”词汇(第1087页)。

的侄子武承嗣从天官尚书升迁为门下省的纳言,任命发生在当年的三月二十日(癸酉日),《通鉴》记载“以天官尚书武承嗣为纳言,张光辅守内史”^①。现在,《武承嗣墓志》已经发现,同时发现了这个任命的告身。《授武承嗣纳言告身》,原文如下:

鸾台:惟宸隆密,丝纶枢密,出纳之重,才/良是属。天官尚书、上柱国、恒国公武承/嗣,体业贞和,机灵详敏,孝实天经,忠为/令德。通议大夫、守纳言、上骑都尉、敦煌县/开国侯张光辅,器局沉正,风裁鉴朗,致/远钩深,博闻夕艺。并道膺舟楫,誉重/缙绅,朝野式瞻,才望允集,行标士则,言/成物范。凤池崇显,鸾渚清要。司绂丹禁,/载伫仪形之美;掌壶青琐,庶光弼谐/之寄。承嗣可纳言,光辅可守内史,餘各/如故,主者施行。

- 12 永昌元年三月廿日
- 13 内史兼检校夏官尚书上护军邓国公臣岑长倩 宣
- 14 朝议大夫守凤阁侍郎兼修国史梁县开国男臣元万顷 奉
- 15 凤阁舍人兼修国史南阳县开国子臣宗秦客 行
- 16 通议大夫守纳言上骑都尉敦煌县开国侯 臣
- 17 中散大夫守鸾台侍郎上骑都尉 臣 臣璿
- 18 朝散大夫守给事中上骑都尉南阳县开国男臣思晦等言
- 19 诏书如右,请奉
- 20 诏付外施行。谨言。
- 21 永昌元年三月廿一日。
- 22 制可。
- 23 三月廿一日酉时 都事
- 24 左 司 郎 中
- 25 金紫光禄大夫守文昌左相同凤阁鸾台三品上护军温国公良嗣
- 26 金紫光禄大夫守文昌右相同凤阁鸾台三品上柱国扶阳郡开国公
- 27 天 官 尚 书 阙
- 28 天 官 侍 郎 阙
- 29 中散大夫 守天官侍郎 钜鹿县开国男 归仁
- 30 中散大夫 守天官侍郎 晋城县开国男 思义
- 31 朝议大夫 守文昌左丞 容城县开国子 献
- 32 告 纳 言 上 柱 国 恒 国 公 武
- 33 承 嗣 奉 被
- 34 诏 书 如 右 符 到 奉 行

^①《资治通鉴》卷二〇四,第6457页。

35

主事元璵

36 天官员外郎味道

令史赵静

37

书令史张贞

38 永昌元年三月廿日下^①

关于武承嗣为纳言的这个任命,从此告身看,还是在使用诏书。到十一月,武则天正式改诏为制。此诏书,应该是如今能看到武则天改制前的最后一件告身。

神龙政变之后,李唐复辟成功,《中宗即位赦》有如此内容:

门下:天地盈虚,四时有消息之度;皇王兴替,五运有迁革之期。称号斯殊,骊驪亦异,受明命者,罔不由兹。我大唐高祖神尧皇帝,圣期首出,天与神器,有大功于区夏,有大造于生灵。太宗文武圣皇帝,道则继明,业推构极,类商汤之起亳,若姬发之承周,弹压九皇,牢笼万古。高宗天皇大帝,上圣御图,大明司契,手调元气,心运洪炉……奉高祖之宗庙,遵太宗之社稷,不失旧物,寔在于兹。业既惟新,事宜更始,可改大周为唐,社稷、宗庙、陵寝、郊祀、礼乐、行运、旗帜、服色、天地等字、台阁官名,一事已上,并依永淳已前故事。其神都依旧为东都,北都依旧为并州大都督府,永昌、来庭两县并从废省,其百姓依旧分属河南、洛阳两县。周朝宗庙、陵寝及官,宜令所司商量处分。^②

大赦文中虽然宣布“一事已上,并依永淳已前故事”,但后来的事实证明,并非所有的武则天新政都予以废除。

清末端方藏有《门下省行尚书省文刻石》,文字如下:

1 侍中上柱国□(下缺)

2 太中大夫守黄门侍郎上柱国臣惟忠

3 正议大夫行给事中柱国文安县开国男臣纳之等言

4 制 书 如 右 请 奉

5 制 付 外 施 行 谨 言

6 神 龙 二 年 四 月 五 日

7 制 可

8 四 月 六 日 酉 时 都 事 下 直

9 左 司 郎 中 下 直

①参见赵振华:《谈武周授封武承嗣的诏书和册书——以新见石刻文书为中心》,《湖南科技学院学报》2013年第2期,第68-74页。因为告身确实含有诏书,赵先生用“诏书”为这件石刻文献命名,不过还是告身更准确。为省版面,前11列接排,以/标示换行位置。12行以下保留原始格式。

②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二《帝王·即位赦上》,中华书局,2008年,第6-7页。

10特进行尚书左仆射平章军国重事兼知安国相王府长史上柱国芮国公

11尚书右仆射阙^①

端方得到的明显是一方残石,时间信息详细,属于制书没有疑问,很可能是一方告身。内容部分全失,只剩下署名部分,因为有“制书如右”、“制可”等字样,所以能够肯定。端方对于署名人物一一考证,比如推测侍中为杨再思,惟忠为郑惟忠,左仆射为豆卢钦望等,皆不误。端方稍有不足的地方是过于强调门下省下文尚书省,其实在门下省之前,一定还有中书省的签署。中村裕一先生由此得出结论:神龙复辟之后,制书沿用如故,并没有改回到诏书^②。这个判断是正确的,为什么没有改回诏书,中村先生并没有讨论。

神龙三年四月,宁远将军行左宗卫副率韦洽去世,获赠官“使持节绛州诸军事绛州刺史”,而赠官也是以制书的方式发布的,正文省略,签署部分如下:

门下:……赠使持节绛州诸军事绛州刺史,赠物二百段、米粟二百石,丧事、葬事并宜官供,仍差京官六品一人,检校主者施行。

神 龙 三 年 四 月 九 日

银青光禄大夫 守中书令 上柱国 赞皇县开国侯 臣李峤 宣

银青光禄大夫行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上柱国东海郡开国公
臣于惟谦 奉

朝散大夫 守中书舍人兼修国史 上柱国 臣郑愔 行

侍中上柱国郑国公臣再思

太中大夫守黄门侍郎薛国臣惟忠

给事中上柱国臣譔 等言

制 书 如 右 请 奉

制 付 外 施 行 谨 言

神 龙 三 年 四 月 十 日

制 可

四月 日酉时都事

右 司 郎 中

尚书左仆射兼中书令仍知吏部监修国史上柱国齐国公

尚 书 右 仆 射 阙

银青光禄大夫守吏部尚书门下三品上柱国彭城郡开国公

①端方:《匋斋藏石记》卷二一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11册,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,1977年,第8184-8186页。题下有端方自注:“石高一尺零五分,广一一尺一寸七分,正书。”先按原格式录文,文后有端方按语考证。

②中村裕一:《唐代制勅研究》,东京汲古书院,1991年,第38页。

吏部侍郎兼左御史中丞兼修国史柱国封阳县开国公
通议大夫守吏部侍郎兼修国史上柱国朝阳县开国子羲
尚 书 左 丞 兼 修 国 史
告 赠 使 持 节 绛 州 诸 军 事 绛 州 刺 史 韦 洽 第 奉
被 制 书 如 右 符 到 奉 行
主 事 思
令 史 张 脊
书 令 史 麻 绘
神 龙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下^①

死后赠官,也有严格的制度,制书的制作书写,一律严肃认真。而中村先生强调的神龙之后制书不改的论点,又增添论据。神龙三年与神龙二年的制书格式一致,可以为二年的制度复原作参考。

中宗重新执政之后,一开始在张柬之等“五王”拱卫之下,颇思振作,但不久之后就远离“五王”,接受武三思等武家势力的影响,史书评价甚以为憾。中宗即位大赦所言,所以未行,皆与后来变化的形势有关。至于制书若要改回诏书,则多有不便。因为当初改诏书为制书,就是因为武则天的“曷”字与“诏”字同音,为女皇尊者讳,改诏书为制书。那么中宗复辟,武则天的“曷”字并未改动,中宗怎敢明目张胆地侵犯母亲名讳。中宗复辟之后的政治作为,孝道常常是重要原则,制书之制继续运用,当是同一原则在发挥作用。

景龙元年(707)二月,《资治通鉴》有如此记载“庚寅,敕改诸州中兴寺、观为龙兴,自今奏事不得言中兴”^②。中宗此敕,《唐大诏令集》有收录,充分反映了此时的中宗努力弥合与武周关系的愿望,其言为:

敕:朕承天宰物,光宅中区,嗣祖宗之丕基,承圣善之洪业。向明负宸,实奉成规。往自永淳,至于天授,奸臣称乱,鼎运不安。则天大圣皇后,思顾托之隆,审变通之数,忘己济物,从权御宇,四海由其率顺,万姓所以咸宁。唐周之号暂殊,社稷之祚斯永,天宝□□,实由于兹。朕所以抚璇机、握金镜,事惟继体,义即缵戎。岂若文叔之起春陵,少康之因陶正?中兴之号,理异于兹,宜革前非,以归事实。自今已后,更不得言中兴,其天下大唐中兴寺观,宜改为龙兴寺观。诸如此例,并即令改。^③

敕中完全肯定武则天建立武周的行为,认为武则天称帝,不过是变通的方法,是没有私心的表现,致使天下百姓顺利安宁。至于武周与唐的关系,敕文说,仅仅是说法稍微有点差异,对于维护社稷长存还是有利的。

①此为国家博物馆藏石,笔者曾有幸目睹。

②《资治通鉴》卷二〇八,第6610页。

③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一一四《政事·杂录》,第598页。

中宗敕文,是响应补阙张景源的上疏而制作的^①。同时期,还有右补阙权若讷上疏,以为:“天、地、日、月等字皆则天能事,贼臣敬晖等轻紊前规;今削之无益于淳化,存之有光于孝理。又,神龙元年制书,一事以上,并依贞观故事,岂可近舍母仪,远尊祖德!”疏奏,手制褒美^②。为了与武周政权划清界限,神龙政变之后称作唐朝中兴,在全国设立中兴寺、中兴观,如今皆改作“龙兴”,就是要弥合与武周的关系。武周只有一代皇帝武则天,现在中宗越发相信,与母亲划清界限是有违孝道的。右补阙权若讷的观点明显是反对《中宗即位赦》的,因为他强调了对母亲的尽孝,受到中宗的“手制褒美”,说明契合了中宗的内心想法。

事实上,《中宗即位赦》中的很多条款后来都没有落实。一个很醒目的标志就是武则天的称谓问题^③。《旧唐书·则天皇后本纪》有记录,神龙元年(705)“冬十一月壬寅,则天将大渐,遗制祔庙、归陵,令去帝号,称则天大圣皇后。其王、萧二家及褚遂良、韩瑗等子孙亲属当时缘累者,咸令复业。是日,崩于上阳宫之仙居殿,年八十三,谥曰则天大圣皇后”^④。神龙政变发生于当年的正月二十二日,转天太子监国,二十五日中宗即皇帝位,大赦天下^⑤。中宗已经成为皇帝,但武则天的帝号在去世之前一直没有宣布取消。此时的中国,竟然有两个人在使用皇帝称谓,其实应该是中宗秉承孝道原则,有所不忍。中宗,包括后来的睿宗,在忠于国家和孝敬母亲的问题上,一直努力争取平衡,但又难以平衡^⑥。武则天之后,中宗之所以没有把诏制用法改回高宗时代,孝道的因素应该在发挥作用。现在,武则天作为皇帝的身份事实上已经不复存在,可是,作为武则天亲生儿子的中宗,如何会不在意母亲的名讳问题呢?既然当初以“制”代“诏”就是避讳武则天的名字,那么武则天的儿子,不论是中宗还是睿宗,只有继续使用“制”不用“诏”,才更符合孝道原则。

二、作为王言的“制书”传统

武则天改动诏字,原因清楚,但为什么用“制”字取代“诏”字呢?结论也不复杂,作为王言的“制”字,并非始于武则天。《汉制度》一书中,有关于汉代王言的记载,称之为“帝之下书”,其词为:

①《册府元龟》卷四八〇《台省部·奸邪第二》,第5428页。

②《资治通鉴》卷二〇八,第6610页。上疏的全文,又见于《册府元龟》卷四八〇《台省部·奸邪第二》,第5429页。

③李淑:《论武则天谥号之争》,《中学历史教学》2015年10期,第4-7页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六《则天皇后本纪》,第132页。

⑤《资治通鉴》卷二〇七,第6579-6581页。

⑥李淑:《后武则天时代研究》,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2017年博士论文。

帝之下书有四：一曰策书，二曰制书，三曰诏书，四曰诫敕。策书者，编简也，其制长二尺，短者半之，篆书，起年月日，称皇帝，以命诸侯王。三公以罪免，亦赐策，而以隶书，用尺一木，两行，惟此为异也。制书者，帝者制度之命，其文曰制诏三公，皆玺封，尚书令印重封，露布州郡也。诏书者，诏告也，其文曰告某官云，如故事。诫敕者，谓敕刺史、太守，其文曰有诏敕某官，他皆仿此。^①

汉代尚用简策，所以会有书体格式等规定，而四种帝书，分工明确。“制书”，是皇帝发布“制度之命”的方式，“其文曰制诏三公”是制书抬头所书文字，应该是经过三公发布天下的帝命。

蔡邕《独断》所记：“汉天子正号曰皇帝，自称曰朕，臣民称之曰陛下。其言曰制诏。史官记事曰上，车马衣服、器械百物曰乘舆，所在曰行在，所居曰禁中，后曰省中，印曰玺，所至曰幸，所进曰御。其命令，一曰策书，二曰制书，三曰诏书，四曰诫书。”^②汉朝的皇帝制度来自秦朝，《史记·始皇本纪》对此记载分明：

丞相绾、御史大夫劫、廷尉斯等皆曰：“昔者五帝地方千里，其外侯服夷服，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，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臣等谨与博士议曰：‘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，泰皇最贵。’臣等昧死上尊号，王为‘泰皇’。命为‘制’，令为‘诏’，天子自称曰‘朕’。”王曰：“去‘泰’，著‘皇’，采上古‘帝’位号，号曰‘皇帝’。他如议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。制曰：“朕闻太古有号毋谥，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焉。自今已来，除谥法。朕为始皇帝，后世以计数，二世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。”^③

皇帝的命令分别叫做“制”和“诏”，是从皇帝诞生之日开始就确定下来的，属于皇帝制度有机组成部分。汉承秦制，王言有所发展，但“制”的地位有增无已。

比较《汉制度》所引汉朝的“帝书”，关于“制书”的解释，蔡邕的《独断》内容稍多，其词为：

制书：帝者制度之命也，其文曰制诏，三公敕令赎令之属是也。刺史、太守、相劾奏，申下土，迁书文，亦如之。其征为九卿，若迁京师近

①范晔：《后汉书》卷一上《汉光武帝纪》注释所引“《汉制度》曰”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24页。孙星衍等辑，周天游点校：《汉官六种》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23页。

②蔡邕：《独断》，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50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，1986年，第76页。

③《史记》卷六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236页。

(官)[臣]^①,则言官具言姓名,其免若得罪无姓。凡制书,有印使符下,远近皆玺封,尚书令印重封。唯赦令赎令,召三公诣朝堂受制书,司徒印封,露布下州郡。

诏书者:诏,诰也。有三品:其文曰“告某官(官)[某]^②,如故事”,是为诏书;群臣有所奏请,尚书令奏之,下有“制曰(天子答之曰)可”,若“下某官”云云,亦曰诏书;群臣有所奏请,无“尚书令奏”“制”之字,则答曰“已奏,如书”,本官下所当至,亦曰诏。^③

比较制书与诏书,在汉代制书显然应用更广泛,在代表皇帝出令方面,“制”字更具有典型意义。比如“制曰可”,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已经出现记录^④,后代一直沿用,即皇帝同意的权威性表达。制书不仅命令地方,任免重要官员,赦令、赎令也在制书的范围之内。群臣上奏,皇帝要应答,《独断》虽然用在“诏书”条下,但用字却是“制曰”。

“制诏”一词,代表皇帝命令,《汉制度》中特别强调“制诏三公”这个形式,从《汉书》到《后汉书》,“制诏某某”史不绝书,可见《汉制度》的记载有历史依据。那么,制书是否仅仅是皇帝下书时的一种方式呢?并非如此,西汉已经有“称制”的概念。《汉书·高后纪》记载高祖刘邦之后,有关吕后的政治行为,有如下之言:

高皇后吕氏,生惠帝。佐高祖定天下,父兄及高祖而侯者三人。惠帝即位,尊吕后为太后。太后立帝姊鲁元公主女为皇后,无子,取后官美人子名之以为太子。惠帝崩,太子立为皇帝,年幼,太后临朝称制,大赦天下。^⑤

而在“太后临朝称制”之下,颜师古注释道:“天子之言一曰制书,二曰诏书。制书者,谓为制度之命也,非皇后所得称。今吕太后临朝行天子事,断决万机,故称制诏。”由制书和诏书的皇帝独占性,进一步把“称制诏”看作是皇帝特有的语言方式,显然属于制度常识,皇太后虽然不是皇帝,但因为代行天子事,所以用“称制”表示特殊之意,因为皇帝当政,就不会使用“称制”。

因为有出土汉简,我们现在更能看到汉代“制诏”使用的实例,对于理解相关制度无疑大有帮助。1959年甘肃武威磨咀子第十三号墓出土十枚“王杖木简”,其中两枚简是王言记载,一是“制诏丞相、御史”,一是“制诏御

①臣,原作“官”。《丛书集成初编本》校改,校语曰:“‘官’讹,今改。”

②告某官某,原作“告某官官”。《丛书集成初编本》校改,校语曰:“旧重‘官’字,今正作‘某’。”

③蔡邕:《独断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50册,第78页。

④如李斯提出焚书建议获得皇帝的批准,表达式便是“制曰可”(《史记》卷六,第236页)。

⑤《汉书》卷三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95页。

史”^①。陈直先生解释“制诏御史”，写道“诏丞相御史与制诏御史，皆为两汉诏书起句最习见之语。诏丞相御史，见《汉书·武帝纪》建元元年诏书，制诏御史，见《尹翁归传》。御史，即御史大夫的省称。从前治《汉书》者，皆作一句读，现看木简‘制’字略大，与‘诏’字中空一格，读时制字应略为顿挫，为文献所未详也”^②。陈直先生认为两件诏书，一是汉成帝建始二年（前31年），一是河平二年（前27年）。陈直先生的发现很重要，“制诏”是不能连读的，“制”在这里是更有代表性的王言。到王莽时期，“制诏”的使用依旧^③。无独有偶，1989年，武威旱滩坡出土的汉简是东汉初年之物，也有“制诏御史”简，李均明、刘军先生指出，此简与“王杖十简”情形一致，“‘制’字在简中位置高于其他文字乃诏书常制”^④。常制，在富谷至先生的理解中，就是皇帝诏书的长度为什么要一尺一寸，“多出的一寸，是为了让皇帝诏书中的‘制曰可’的‘制’字高出，突显其作为皇帝旨意的权威性”^⑤。

由这些例证和研究，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，秦汉两朝，作为王言的用字，“制”比“诏”更有代表性。此后，“制诏”作为王言的核心标志，一直在持续使用。甘露五年（260）五月，高贵乡公被杀；六月，陈留王曹奂被立为皇帝，是为魏元帝。元帝的父亲燕王曹宇尚在，那么皇帝与自己的父亲应该如何文书交往呢？有关部门上奏提出具体建议，《三国志·魏书》记载的内容为：

圣朝诚宜崇以非常之制，奉以不臣之礼。臣等平议以为燕王章表，可听如旧式。中诏所施，或存好问，准之义类，则“燕觐之敬”也，可少顺圣敬，加崇仪称，示不敢斥，宜曰“皇帝敬问大王侍御”。至于制书，国之正典，朝廷所以辨章公制，宣昭轨仪于天下者也，宜循法，故曰“制诏燕王”。凡诏命、制书、奏事、上书诸称燕王者，可皆上平。其非宗庙助祭之事，皆不得称王名，奏事、上书、文书及吏民皆不得触王讳，以彰殊礼，加于群后。上遵王典尊祖之制，俯顺圣敬蒸蒸之心，二者不愆，礼实宜之，可普告施行。^⑥

可见，曹魏也在遵循秦汉传统，“制诏”等王言使用依旧。此处朝廷要礼遇皇

①郭沫若：《武威“王杖十简”商兑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65年第2期，第1-7页。

②陈直：《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通考》，《考古》1961年第3期，第160-165页。

③参见戴国玺：《从悬泉置壁书看新莽羲和、纳言的职掌及相关问题》，《敦煌研究》2017年第6期，第147-152页。

④李均明、刘军：《武威旱滩坡出土汉简考述——兼论挈令——》，《文物》1993年第10期，第34-39页。

⑤富谷至著，刘恒武、孔李波译：《文书行政的汉帝国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8页。

⑥《三国志》卷四《魏书·三少帝纪》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148页。

帝的父亲,特别作了新的规定,但仍称“旧式”,可见这种特殊情况的处理也有规可循。

《宋书》记载太子监国,有司奏仪注,事关监国时期朝廷文书运行,因为太子不同于皇帝,所以另有一番规定,其中以“令”代“制诏”,“令曰”代“制曰”^①。足见,作为皇帝的王言,“制诏”在刘宋依然沿用。北周宣帝大象二年(580)二月,特别宣布“改制诏为天制诏,敕为天敕”^②,算是一个短暂的特殊情况。总体来看,汉代王言传统到三国时期依然在沿用;而标志性的“制诏”一词,从晋朝开始使用越来越少,代之以“诏曰”、“制曰”,北魏与晋朝相似,多用“诏曰”、“制曰”。但是,南北朝时期的变化在继续,北周、北齐、南齐、萧梁和陈朝,最多的用法是“诏曰”。“制曰可”这种王言方式,在皇帝应答时会使用,但数量较少,看上去更主要是文书的表达式。

隋朝继承了南北朝的趋势,以“诏曰”的使用方式为主,但“制曰”也时有出现,特别是“制曰可”这种文书表达式,使用比较普遍。唐初是隋朝的延续,直到武则天宣布改“诏”为“制”。正因为此时“诏”的使用比“制”更主流,武则天的更改才显得必要。

三、制书运用的时间性

唐中宗虽然没有恢复诏书以取代武则天的制书,中村裕一先生观察发现,后来诏书还是恢复了使用,特别是唐玄宗时期,制书与诏书的“混用”确实存在^③。不过,就比较权威的制度书籍《唐六典》而言,在叙述“王言之制”的时候,如本文开篇所引用,“制书”依然是王言的重要方式,并且没有解释“诏书”,证明在唐玄宗的时代,制书不仅是王言的重要表达方式,其地位也没有被诏书超越,继续保持稳定的优先地位。虽然有使用“诏”字的现象存在,但并没有发生以“诏书”重新取代“制书”的法律规定。

敦煌出土的唐代“公式令”,具体涉及“移式”、“关式”、“牒式”、“符式”、“制授告身式”、“奏授吏部告身式”等,也能看出“制”存在明显的优势。这里只过录“制授告身式”如下:

标题: 制授告身式

1 门下:具官封姓名(应不称姓者依别制,册书亦准此)。德行勋庸云云。

2 可某官。(若有勋官封及别兼带者,云某官及勋官封如故。其非贬

①《宋书》卷一五《志第五·礼二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383页。

②《周书》卷七《宣帝纪》,中华书局,1971年,第116、122页。周宣帝在位时间短,这个改变也应该很快随他而去。

③中村裕一《唐代制敕研究》中,称这种情况为“诏与制的混用”,汲古书院,1991年,39页。

责,漏不言勋封者,同衔授法)主者施

3行。(若制授人数多者,并于制书之前名历名件授)

4年月日。

5 中书令具官封臣姓名宣

6 中书侍郎具官封臣姓名奉

7 中书舍人具官封臣姓名行

8侍中具官封臣名

9黄门侍郎具官封臣名

10给事中具官封臣名 等言

11制书如右,请奉

12制付外施行,谨言。

13 年月日

14制可。

15 月日都事姓名受

16 右(左)司郎中付某司

17左丞相具官封名。

18右丞相具官封名。

19吏部尚书具官封名。

20吏部侍郎具官封名。

21吏部侍郎具官封名。

22左丞具官封名^①。(其武官则右丞具。若左右丞内一人无,仍见在者通署)

23告具官封名,奉被

24制书如右,符到奉行。

25 主事姓名

26吏部郎中具官姓名, 令史姓名。

27 书令史姓名。

28 年月日下。

29 右制授告身式,其余司应授官符者,准此。^②

很清楚,这个“制授告身式”不是“诏授告身式”,显然是武则天时代的产物,而在玄宗时代,依然被认真执行。玄宗时代,是在政治上告别武则天时代的重

^①原文书为“左丞相官封名”,“相”为“具”之误。

^②P.2819《公式令》残卷,唐耕耦、陆宏基编:《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》第二辑,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,1990年,第558-560页。其下为“奏授吏部告身式”,这里未录。

要时期,但制度思想却对武则天时代多有继承,正因为如此,陈寅恪先生才会经常把武则天与唐玄宗归为同类人物,认为他们都是破坏隋唐关中本位政策的历史人物^①。

敦煌发现的“制授告身式”,研究者通常认为属于开元年间的令文系统^②。从《唐六典》的编纂来看,玄宗时期修订律令格式,这些严格的法律文本依然是在遵守武则天时期的王言制度,“制”并没有被“诏”取代。不过,日本向唐朝学习政治制度,现在从《日本养老公式令》中可以看到的是“诏书式”,而不是“制书式”,其中关键句式如“诏书如右,请奉诏,付外施行”云云,所学是唐朝武则天之前的制度^③。

既然用如此正式的法律文献规定了各种王言、官文书的格式,就足以证明这些格式的重要性。遵守包括王言的书写规定,唐朝动用了法律手段进行维护。《唐律疏议》作为唐朝的权威律法,就有相关规定,法条如下:

诸稽缓制书者,一日笞五十,誉制、敕、符、移之类皆是。一日加一等,十日徒一年……诸被制书,有所施行而违者,徒二年。失错者,杖一百。失错,谓失其旨。诸受制忘误及写制书误者,事若未失,笞五十;已失,杖七十。转受者,减一等。【疏】议曰:谓承制之人忘误其事,及写制书脱剩文字,并文字错失。事若未失者,谓未失制书之意,合笞五十。“已失”,谓已失事意而施行,合杖七十。“转受者减一等”,若宣制忘误及写制失错,转受者虽自错误,为非亲承制敕,故减一等:未失其事,合笞四十;事若已失,合杖六十。故云“转受者减一等”。诸制书有误,不即奏闻,辄改定者,杖八十;官文书误,不请官司而改定者,笞四十。知误,不奏请而行者,亦如之。辄饰文者,各加二等。^④

①陈寅恪先生写道:“李唐皇室者唐代三百年统治之中心也,自高祖、太宗创业至高宗统御之前期,其将相文武大臣大抵承西魏、北周及隋以来之世业,即宇文泰‘关中本位政策’,……以遂其创业垂统之野心。故‘关中本位政策’最主要之府兵制,即于此时开始崩溃,而社会阶级亦在此际起一升降之变动。盖进士之科虽创于隋代,然当日人民致身通显之途径并不必由此。及武后柄政,大崇文章之选,破格用人,于是进士之科为全国干进者竞趋之鹄的……武周统治期不久,旋复为唐,然其开始改变‘关中本位政策’之趋势,仍继续进行。迄至唐玄宗之世,遂完全破坏无遗。”(《唐代政治史述论稿》上篇《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》,《陈寅恪集》,三联书店,2001年,第202页)

②仁井田升认为是开元时期(栗劲、霍存福、王占通、郭延德译:《唐令拾遗》,长春出版社,1989年,第492页)。楼劲总结学界研究,认为P.2819号文书的行用时间是“开元五年至天宝元年之间”(《伯2819号残卷所载公式令对于研究唐代政制的价值》,《敦煌学辑刊》1987年第2期,第7985页)。

③《令集解》卷第卅一《公式一》,吉川弘文馆刊行,1964年,第777-778页。

④刘俊文点校:《唐律疏议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196-200页。这里的引用,为较少占据篇幅,没有依照原文格式。

由法律的相关规定可知,所谓王言,不仅包括具体的王言内容,如制书、敕书的具体文字,也应该包括相关的签署方式及签署人员。受法律约束的相关人员,不仅体现了他们的权力,也标明了相关义务。甚至与传递王言者,也负有具体的责任。比如发现制书误写,应该有一长串的责任人。

纵观武则天以制书代替诏书的行为,在后武则天时代,肯定远远大于否定,不仅如此,制书取代诏书在历史文献阅读过程中,还具有一定的时间断代意义。通常,武周新字会成为阅读过程中断代的重要证据,现在看来,制书的明确使用也具有类似功能。俄藏1916、3116和3155号文书,都是《唐律疏议》断片,根据残存文字中使用“玺”不用“宝”字,使用“诏”不用“制”字,刘俊文先生把这些文书断代为武则天载初元年(689)之前,属于永徽律无疑^①。就《唐律疏议》而言,现存的版本中,有关王言之制的内容,该书常见的表达概念是“制敕”,不用“诏”字。说明这个版本一定在武周时代修订过,开元时期在诏制问题上没有变动,打下了清晰的武周时代特征^②。

制书取代诏书成为“王言”的核心概念,这与武周新字一样,是武则天留给时代的鲜明印记。但是制书比武周新字更具生命力,最终成为有唐一代的“王言”核心概念。

【作者简介】孟宪实,历史学博士,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。研究方向:中国古代史隋唐史方向。

①刘俊文:《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》,中华书局,1989年,第23-29页。

②关于《唐律疏议》的撰定与修订时间,学界多有讨论。详参杨廷福:《〈唐律疏议〉制作年代考》,《唐律初探》,天津人民出版社,1982年,第1-30页。